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87号

申请人：常津瑞，男，汉族，1989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8902100176。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桃源里小区5号楼1单元2301室。

委托代理人：常得元，男，汉族，1966年3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6603190010，系申请人父亲。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横山镇邵家圪村305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567131095U。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睿平，局长。

第三人：徐瑞，男，汉族，1991年5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9105132014。

住址：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檀悦小区6号楼2单元1302室。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

年5月2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制止第三人不法伤害的行为不属于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2024年2月23日下午4时左右，史伟伟约申请人吃饭，申请人在当晚8时左右到达，但未饮酒。饭后史伟伟让申请人送他回家，第三人也上车说他和史伟伟住一个小区。申请人驾驶商务车拉着胡总（坐副驾驶）、第三人（坐副驾驶后）、史伟伟（坐驾驶员后），从西南新区桃源里小区皇府酒店出发，途经元驰小区北门，胡总下车。行驶至国道附近，第三人无端辱骂申请人并让开慢点，申请人担心起冲突，且在开车，未与理会，但第三人一直辱骂申请人。行驶至阳光城檀悦时，第三人一手揪申请人头发，一手抢夺方向盘，申请人害怕发生事故，忍着疼痛将车停下把右后自动门打开，想着他们下车了赶快走。第三人见申请人把车门打开称其不愿下车并辱骂申请人，同时又一手揪申请人头发，另一手掐申请人脖子（脖子有掐痕伤，手劲特别大）。申请人用尽全力掰开他的手赶紧下车，第三人一边骂着一边追申请人，申请人为了避免冲突从车尾方向绕过来，被第三人发现并一拳打在申请人的头上，将申请人眼镜打掉，为避免冲突升级，申请人强忍着头晕和头痛依然没有还手。但身体还未站直，第三人便继续冲过来对申请人

实施侵害，鉴于前面掐脖子几近窒息和刚才挨的重拳，申请人当时无比恐惧，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遭到威胁，就本能地进行了防卫。故，第三人先行实施的轻微暴力是引发双方肢体冲突的直接导火索，第三人一方具有明显过错，申请人的反制行为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不属于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调查案件过程中，未能尊重案件客观事实，也未查明事件起因，进而将申请人的反制行为认定为互殴，明显不当。二、申请人为制止不法侵害所实施的轻微暴力行为，在法律及相关规定中不属于违法治安管理行为，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法的适用前提必须是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存在，但申请人在本案中的行为主观目的是为制止第三人的不法侵害，客观上也是基本保持在为摆脱对方纠缠的程度，使用了同样显著的轻微暴力，故依据《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应进行治安管理处罚。三、即使本案属于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的互殴行为，第三人也应受到处罚。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史伟伟均已被采取行政拘留措施，第三人至今未受到任何处罚，有违公平正义。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4年2月23日23时许，被申请人下设明珠路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指令，报警人称在榆林市高新区博斯特尚德幼儿园有三人打架。民警到

达现场后了解到，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琐事引发口角后发生互殴行为。经查明：2024年2月23日23时许，申请人应史伟伟要求，驾车送史伟伟、第三人（二人均已醉酒）从榆林市科创新城皇府酒店回家，途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口角，互相辱骂，行至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檀悦小区东门，下车后二人发生互殴，互殴过程中申请人将第三人推倒在地，用脚在第三人的身上踢踹五六脚（下颚处一脚），后用皮质腰带在第三人身上抽打；第三人起身追打申请人时，迎面扑倒在地，面部着地。二人分开后，申请人送史伟伟回家，送至该小区6号楼楼底时，第三人对申请人紧追不舍并辱骂申请人与史伟伟，第三人妻子王盼盼赶来对双方的行为进行劝阻，史伟伟见状也对第三人进行辱骂并用腰带实施殴打（由于王盼盼、申请人从中劝阻，并未抽打在第三人身上，而是抽打在王盼盼及申请人身上），随后申请人将其拉开并送回家中。后第三人前往榆林市第一医院治疗，经诊断：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第3肋骨骨折，经榆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蛛网膜下腔出血符合轻伤二级；左侧第3肋骨骨折符合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述、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音视频等证据证实。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二、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三、办案过程中，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第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殴打他人，现因申请人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伤情重新鉴定，后

准予对第三人的伤情进行重新鉴定，现重新鉴定正在进行中，故暂未对其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3日23时23分，高晨熙向110电话报警称在榆林高新区博思特尚德幼儿园，有三人打架，请求出警处理，由被申请人下设明珠路派出所予以接处警。

2024年2月24日，明珠路派出所予以立案，制作的高新公（明）受案字〔2024〕59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2月23日23时23分25秒，高晨熙报警称：榆林博思特尚德幼儿园，警情细类：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有三人打架，无需120。出警到达现场后，经我所民警了解，杨明与徐瑞因口角引发打架，后徐瑞住院治疗，案件经进一步调查中。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2月24日至4月3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2月26日，榆林市第一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主要记载：“姓名：徐瑞，临床诊断：1. 中型闭合性颅脑损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头皮血肿（额部、枕部）、副鼻窦渗出；2. 颌面部多发皮肤挫伤；3. 闭合性胸部损伤：肺挫伤、肋骨骨折？（右侧第12肋、左侧第3肋）；4. 胸膜增厚；5. 右侧肘部、右侧软组

织损伤；6. 脂肪肝；7. 胆囊息肉；8. 左肾囊肿。曾做处理：住院治疗。建议：出院后继续治疗”。

2024年3月19日，明珠路派出所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4年2月23日23时许，在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檀悦小区东门，徐瑞酒后与常津瑞发生口角，后双方相互殴打，与二人同行的史伟伟见状将二人分开，后在该小区6号楼西北角处，徐瑞与史伟伟相互辱骂后撕扯对方，在两次冲突的过程中常津瑞与史伟伟先后使用皮带对徐瑞实施殴打，三人身体不同程度受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电子证据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单位民警送至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2024-03-19至2024-03-29，罚款500元到长安银行高新支行缴纳。”被申请人依法送达高新公（明）拘通字〔2024〕202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将申请人送至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举报材料2份、U盘1个。证明目的：1.派出所干警将申请人正当防卫歪曲为故意殴

打他人，案件定性致伤原因与事实不符，且至今未对第三人进行处罚；2. 第三人蛛网膜下腔出血与申请人无关；3. 第三人在打架第二天吃早餐的视频证明第三人伤情不是昏迷不醒，鉴定为轻伤二级有其他原因；4. 申请人患有重度抑郁症、强直性脊柱炎。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询问笔录 11 份、接受证据清单及榆林市第一医院诊断证明各 1 份、光盘 2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二组证据：1. 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调取证据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电子）各 1 份；2. 权利义务告知书 9 份、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 3 份；3. 现场检测报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执行回执各 2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三组：人员基本信息 8 份、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2 份。证明目的：案涉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有：刑事控告法律意见书、关于徐瑞被伤害一案刑事控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明珠路派出所办理徐瑞被伤害一案中不当执法情况的紧急情况反映、立案监督申请书、刑事立案申请书、调取证据申请书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

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发生纠纷的事实情况，认定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4〕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